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2	5129.78	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98	2858.95	79.46%		
	地方资金	257	257	100%		
	其他资金	2065.02	2013.83	98%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按照《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等要求,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资金与污染防治项目紧密衔接,资金支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主要支持符合国家和我省重点工作任务方向并确保顺利实施的项目,用于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耕地安全利用中试项目和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等。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规范及时。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在规定的时限30日内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确保资金及时投入到污染防治工作中。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拨付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采取按项目进度单独审核调拨,防止市县挤占挪用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有序。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有效。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未发现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建立季度调度与通报机制,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实行“双监控”。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采取调度、督办、移交省级环保督察、列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措施,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直至全部销号。同时,抓好监督帮扶,持续推进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对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2个项目安排省级配套资金257万元,带动地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摸清16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质量情况,提出风险管控建议,指导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实施。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排放综合改造项目、吉林石化公司染料厂土壤源头管控改造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降低了土壤污染风险,桦甸市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等重金属污染源调查项目正在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稳定且在全国处于较好水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数量(个)	≥2	3	
			完成土壤污染源治理数量(个)	≥2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20%	66%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污染源周边耕地面积(亩)	≥3600		因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未竣工,指标暂时无法统计,原因同上。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日常调度,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为现场督导提供抓手。二是加强督导,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时间表、施工图,强化现场督导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